

新竹市政府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傳真：五二六九三八八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0315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三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賴溪明

材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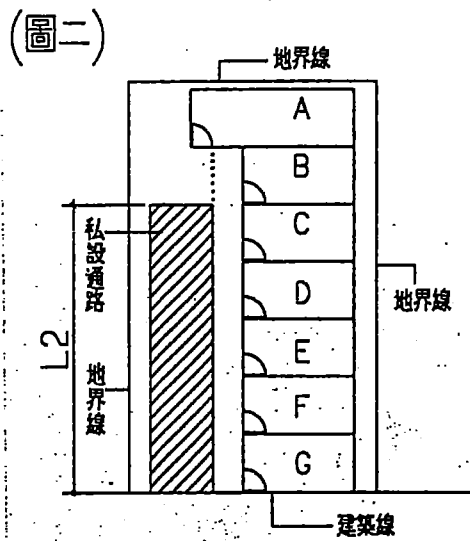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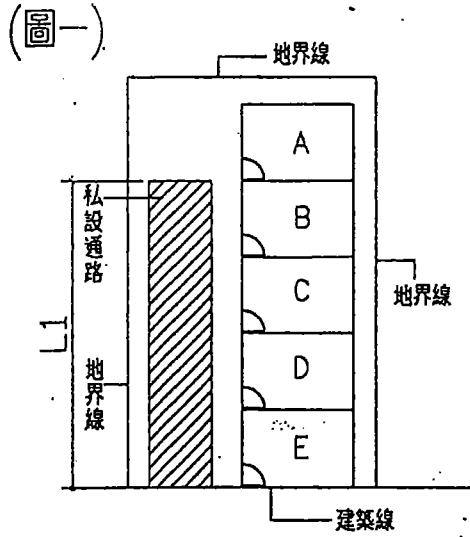
抄
送
查
閱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1年5月2日 第912299號

九十一年三月份法規提案

提案一

案由：1. 技術規則第二條：「……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是否可如圖（一）、圖（二）通路為L1及L2？



結論：1. 私設通路需達最遠一戶與前一戶之分戶牆，(如圖一之A、B戶分戶牆)。

2. 最遠一戶直接面對私設通路時，私設通路達B、C戶之分戶牆即可(如圖二)。

提案二

案由：1. 都市計劃「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限制區域，其有關疑義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37款「退縮建築深度」之定義是否相容？

2. 此退縮部份如做汽車坡道時，此坡道之2公尺緩衝段之起點何在？

3. 此退縮部份是否仍需符合騎樓設置辦法(例如汽車坡道起算點，綠化辦法等等之相關限制)。

結論：1. 有關陽台、花台、雨遮等是否可設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內，請縣府工務局都計課研提方案向內政部申請釋示。

2. 退縮部份可作汽車坡道，其2公尺之緩衝段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都市計畫書圖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已規定最小退縮距離者，免再受騎樓設置限制。

臨時提案

提案一：政令宣導

1. 若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時，經審查核可後，主管建築機關應分別發給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各乙張，嗣後為拆除執照管制統計之需要，拆除執照宜儘量單獨申請。

2. 申請建造執照之現況照片必須將基地範圍明確標示（將照片拍攝角度位置，請於配置簡圖上標示清楚）。

3. 有關申請建築案件，新竹市已實施二維條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變更起、承、監造人）及雜項執照施工管理（含開工報告、工程勘驗、變更起、承、監造人、開工展期、竣工展期）及使用執照之申請，一律以二維條碼作業方式列印書表簽章後送件審查，各項申請書表請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有關已領有部分使用執照之建築工程，其剩餘工程雖已施工完竣，而起造人在未辦理變更承造人前，新承包商不願配合會同辦理變更承造人手續及申請部份使用執照時，可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結論：如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評審後仍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可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